证券代码:600682 证券简称:南京新百 公告编号:临2016-015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 月19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09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提交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出具了意见,需公司就有关问题作进一步说明和补充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一、关于本次交易的主要风险

1、外资行业准入风险。根据《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年修订)》,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行业属于禁止外商投资产业。请结合标的资产主营业务及所处行业,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是否属于禁止外商投资产业。如不属于,说明原因;如属于,说明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合规性及本次交易的影响。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2、标的资产股权结构不确定风险。

(1)报告书披露,金卫医疗BVI持有CO集团38,352,612股普通股以及票面价值总计11,500万美元的可转换债券,该可转换债券转换价格为2.838美元每股,共计可以转换为40,521,494股。请补充披露:(1)可转债转股的进展;(2)如尚未转股,说明“由于意外情况致使可转债不能按期完成转股”的具体可能情形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2)报告书披露,CO集团为注册于开曼群岛的公司,存在可转债、限制性股票等。请补充披露交易完成后CO集团的治理机构,是否存在“同股不同权”等多重股权架构设计、是否可能存在因董事会发行股份、可转债、认股权证等导致上市公司丧失控制权或控制权争夺的风险。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3、私有化失败的风险。报告书披露,本次公司拟协议收购CO集团65.4%股权,交易价格57.64亿元,折合CO集团每股普通股价格为11.3美元。同时,金卫医疗BVI拟以6.4美元/股的价格私有化CO集团剩余股权。请公司补充披露:(1)私有化的方式及进展;(2)协议转让价格与要约价格差异如此大的情况下,其他股东是否会同意私有化,如不同意,可能对标的资产及本次交易构成的影响;(3)CO集团是否可能因私有化价格等问题导致被其他股东提起诉讼的风险,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4、核心人员流失的风险。报告书披露,核心管理团队对于标的公司的持续运营十分重要。鉴于上市公司暂时不具备条件建立一支兼具医疗行业经验和多元化经营能力的管理队伍,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有赖于CO集团现有管理层继续服务公司及领导经营业务。请补充披露:(1)公司核心人员的占比、工作种类、可替代性;(2)报告期内核心人员离职的比例;(3)CO集团对核心人员的依赖程度;(4) 结合交易完成后核心人员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等,说明上市公司拟采取的维持CO集团核心人员稳定性的措施及有效性。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二、关于标的资产的财务会计信息

5、报告书披露,金卫医疗BVI承诺CO集团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30,000万元、36,000万元、43,200万元。请结合CO集团2013年至2015年的业绩情况补充披露承诺业绩的可实现性,及盈利承诺的专项审核报告。请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意见。

6、报告书披露,标的公司预收款项金额较大,如果自体存储客户大面积放弃脐血存储,可能引发诉讼或赔偿风险。请补充披露最近两年又一期,标的公司是否有自体存储客户放弃存储的情况,如有,相关影响金额,占预收账款的比例。并补充说明是否需要计提相应的预计负债。请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意见。

7、报告书披露,CO集团旗下脐血库的收费主要采用按期支付、一次性支付、分期支付三种模式。请分别披露北京、浙江、广东、山东四个脐血库,各自在这三种收费模式下的具体收入确认方法,是否符合中国和美国会计准则的要求;并说明分期支付模式仅应用于广东脐血库的原因。请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意见。

三、关于相关交易安排

8、报告书披露,业绩承诺的净利润计算所有非经常性损益、可转换债券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股权激励产生的损益,以及私有化的成本开支等。请补充披露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的净利润,所有非经常性损益的发生额,占净利润的比例,以及承诺期内的预计占比。请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意见。

9、报告书披露,业绩承诺期内,在金卫医疗BVI同意的前提下,公司对CO集团提供贷款,则净利润应扣除该部分的利息支出。请补充披露:(1)相关协议作出上述安排的考虑、合理性;(2)上市公司取得标的公司控股权后,上市公司向标的公司提供贷款需要金卫医疗BVI同意的原因及合理性。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10、报告书披露,在CO集团私有化交易中,所有限制性股票单位将全部被取消。请补充披露:(1)取消股权激励对本次交易作价的影响,相关会计处理,以及是否符合美国会计准则及中国会计准则关于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2) 取消股权激励是否需要进行现金补偿,如是,请补充披露相关补偿金额,对标的公司的财务影响;(3)取消股权激励后,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及相关人才的稳定措施、双方协议签订情况。请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意见。

11、报告书披露,标的公司取得的北京脐血库和浙江脐血库的执业许可证将于今年到期。请补充披露:(1)本次续期是否存在障碍;(2)标的资产股东及核心人员的变更是否影响执业许可证的取得。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12、报告书披露,标的公司与浙江省血液中心签署《关于建设浙江省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合作协议书》,约定标的公司下属的浙江省绿蔻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需要在保持现有公共库冻存量的基础上,每年公共库成功采集并冻存的数量不低于自体库的10%,10年内新增公共库例数达1万份。(1)请公司补充披露其他行业成熟度较高国家相关公共库存储比例政策及我国各省相关政策要求。(2)根据报告书,完成浙江脐带血库的公共库数量指标不会对浙江脐带血库的主营业务收入产生明显压力。请补充说明标的公司盈利预测是否将上述因素纳入评估范围,及结合盈利预测,标的公司可承受的最高公共库存储比例及比例的上浮空间。

请你公司在2016年1月22日之前,针对上述问题书面回复我部,并对报告书作相应修改。

公司将与相关中介机构根据意见函的要求作出回复, 并尽快将相关反馈报送至上海证券交易所。回复期间,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600682 证券简称:南京新百 公告编号:临2016-016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 月19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09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提交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进行了问询,需公司就有关问题作进一步说明和补充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一、关于本次交易的主要风险

1、外资行业准入风险。

根据《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年修订)》,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行业属于禁止外商投资产业。上市公司向金卫医疗BVI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将属于中外合资公司。请结合齐鲁干细胞的主营业务及所处行业,补充披露其是否属于禁止外商投资产业。如不属于,说明原因;如属于,说明上市公司外资股份对齐鲁干细胞生产经营、资质的影响。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2、标的资产估值较高的风险。

(1)预案披露,安康通最近两年一期均为亏损,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195.57万元、-192.85万元、-239.12万元。预计2016-2020年合计实现利润约1.74亿元,预估值6.7亿元,增值率1,691%。同时预案披露,本次交易作价较2013年9月控股股东购入安康通控股权时增值7倍之多。而在这两年时间安康通在业绩及财务状况未有明显改善。请补充披露:(1)与可比上市公司、可比交易比较,标的资产短时间内评估增值巨大的合理性;(2)预估所采用的重要假设及关键参数值(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收入增长率、折现率等),并按照主要业务类型披露收入、成本、费用的预测期预估数据;(3)结合2013年交易价格,说明本次关联交易作价的合理性,与两年之内标的公司多次股权转让价格之间的差异及其原因。请财务顾问和评估师发表意见。

(2)预案披露,三胞国际本身无实质经营业务,主要资产及业务为其全资公司Natali。Natali为以色列的养老服务公司。2014年亏损,2015年1-9月净利润约2,500万元。本次交易估值约20亿元,增值率30,111%。同时预案披露,本次交易作价2014年11月控股股东购入三胞国际控股权的交易作价4.2亿元增值4倍多。而在这一年时间三胞国际在业绩及财务状况未有明显变化。请补充披露:(1)2015年前三季度扭亏的原因以及标的资产业绩增长可持续性;(2)与可比上市公司、可比交易比较,说明标的资产短时间内评估增值巨大的合理性;(3)预估所采用的重要假设及关键参数值(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收入增长率、折现率等),并按照主要业务类型披露收入、成本、费用的预测期预估数据;(4)结合2014年交易价格,说明本次交易作价的合理性,与一年之内标的公司多次股权转让价格之间的差异及其原因。请财务顾问和评估师发表意见。

3、标的资产业绩承诺存在无法实现的风险。

安康通报告期内亏损, 业绩承诺为2016-2020年实现净利润分别不低于790万元、1,900万元、3,100万元、4,800万元、6,850万元;三胞国际2014年亏损,2015年1-9月净利润约2,500万元, 业绩承诺为2016-2020年实现净利润分别不低于7,600万元、8,400万元、10,200万元、13,200万元、17,795万元;齐鲁干细胞的业绩承诺为2016-2018年实现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1,000万元、27,300万元、35,500万元。同时,预案披露,本次仅部分交易对方承担业绩补偿义务。请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业绩承诺确定的依据,并提供盈利预测专项审核报告;(2)银丰生物的一致行动人是否承担补偿责任,如否,请说明原因。请财务顾问和评估师发表意见。

4、本次交易存在盈利预测补偿不足的风险。

三项标的资产仅有部分交易对方参与盈利补偿, 参与盈利补偿的交易对方的补偿额仅限于其取得的股份对价。请公司补充披露:(1)对剩余未作补偿部分的补偿安排;(2)本次交易业绩补偿安排是否符合《重大资产重组办法》第三十五条及《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第八条的规定;(3)交易对方补偿履约的保障措施。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二、关于标的资产行业情况

5、预案披露,2015年安康通进一步引入互联网思维,提出“平台战略”,通过运用互联网、物联网和大数据等信息化技术,对接内外部各种医疗、家政、金融、硬件器械、软件系统等资源,力争打造居家养老的生态圈平台。(1)按照业务类型或主要产品披露标的资产主营业务收入、成本、费用、净利润、毛利率等主要财务数据及同比变化情况;(2)补充披露前述互联网平台建设现状,包括但不限于盈利模式、前期资金投入、主要用户群体等;(3)结合标的资产具体业务及示例、无形资产情况,分析互联网、物联网和大数据等信息化技术的应用方式及核心技术等;(4)结合行业领先者或可比案例,补充披露公司技术能力、市场地位、竞争优势及可能面对的风险。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6、预案披露,安康通是国内领先的居家养老服务企业。请补充披露:1)居家养老服务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以及行业的发展速度;2)居家养老行业内主要企业及其市场份额,以及安康通所处的竞争地位;3)进入该行业的主要障碍、市场供求状况及其变动原因、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原因。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7、预案披露,安康通构建了居家养老和健康管理的科学服务体系。请补充披露:1)安康通的采购模式;2) 报告期服务的产能,以及报告期各期前五名客户合计占其销售额的百分比;3)请补充披露安康通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所处的阶段、核心技术人员的特点及变动情况。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8、预案披露,本次交易拟收购的三胞国际为控股公司,本身无实质业务经营,其主要经营资产和业务主体为间接全资持有的Natali。基于对国内养老产业发展前景的良好预期,Natali(中国)未来的业绩将取得爆发式增长,并对于本次交易三胞国际的估值具有重要的支撑。请公司结合三胞国际市场占有率、主要竞争对手和核心竞争力等,量化说明做出前述陈述的依据。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9、预案披露,Natali居于以色列养老服务的领先地位。请补充披露:1)以色列居家养老服务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以及行业的发展速度;2)以色列居家养老行业内主要企业及其市场份额,以及Natali所处的竞争地位。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10、 预案披露,Natali未来的发展重心是中国养老服务市场的开拓。请补充披露:Natali为开拓中国市场所作的准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现有的人员、场地、设施、许可情况。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11、预案披露,山东省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系标的资产齐鲁干细胞与山东大学齐鲁医院共同组建,而历史上,其股东银丰投资曾与山东大学齐鲁医院发生股权争议,请补充披露:(1)齐鲁干细胞与医院的主要合作模式,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合作方式及权利义务安排等,以及目前是否存在争议;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12、标的资产齐鲁干细胞报告期各期前五名客户合计占其销售额的百分比及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所处的阶段、核心技术人员的特点及变动情况。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13、预案披露,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形成“现代商业+医疗养老”的双主业经营模式,协同效应不显著,请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要求说明,本次交易后的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 以及业务转型升级可能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三、关于标的资产财务数据及估值情况

14、预案披露,三胞国际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为98.74%,上市公司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为90.80%。请公司结合同行业公司水平,分析标的资产资产负债率较高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分析公司长期及短期偿债风险及流动性风险。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15、预案披露,标的资产最近两年及一期净利润均呈现亏损或微利,经营活动现金流呈现负值或波动较大, 请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未来三年盈利预测情况与历史业绩情况出现较大背离的合理性,未来业绩实现的可行性。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16、预案披露,标的资产三胞国际子公司Seculife Israel因涉嫌对消费者双重征税被提起总额约人民币9,401,000元的集体诉讼。目前双方已经达成和解,地区法院已经裁定批准和解协议。请补充披露:(1)标的资产资产公司对于可能承担赔偿义务的诉讼是否已充分计提预计负债;(2)前述和解协议的具体内容,及相关会计处理,相关公司是否存在资不抵债的破产风险及对标的资产的影响;(3) 上市公司是否与交易对方对已经或可能发生的相关赔偿义务做有相关安排及其具体内容。请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意见。

17、预案披露,标的资产三胞国际及所属子公司有多笔对外担保,请补充披露:(1)对外担保及相关的被担保债务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担保范围、担保期限、截至目前被担保人尚未偿还的债务金额等信息;(2) 公司与交易对方是否对前述担保做有解除等具体安排,若有,请说明具体安排,若无,请对相关债务到期公司需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做重大风险提示,请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意见。

18、预案披露,齐鲁干细胞最近一期净利润较上年度有所下降,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较上年度有所下降,请补充披露净利润和现金流下降的原因,请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意见。

19、2015年11月,广州金鹏将标的资产部分股权转让给常州元康,此次交易实质为三胞集团进行的员工股权激励,请补充说明公司对此次交易的具体会计处理方式,是否按照股权激励进行会计处理,公司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股份支付或其他会计准则规定。请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意见。

20、请公司补充披露三项标的资产子公司两年一期财务数据。

21、请补充披露本次交易三项标的资产以两种方法进行预估的结果,说明选择以收益法作为最终预估方法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请财务顾问和评估师发表意见。

四、其他

22、2016年1月6日,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向CO集团收购项目的有关议案,CO集团收购项目与本次交易不互为条件,若CO集团收购项目及本次交易成功实施,则公司将拥有齐鲁干细胞100%股权。请公司说明若前述交易不能同时成功,公司的具体安排。请财务顾问表意见。

23、请补充披露未考虑配套融资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导致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具体变化;补充披露两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化。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24、请公司穿透披露交易对方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并核查是否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请公司明确说明交易对方之间的一致行动人关系;说明齐鲁干细胞股东是否存在代持行为。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25、2015年12月,赛领辅仁、力鼎资本、农银基金等六家财务投资人受让安康通股份,请公司对照《重大资产重组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说明上述交易对方股份锁定期安排是否符合规定。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请你公司在2016年1月25日之前,针对上述问题书面回复我部,对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作相应修改并披露。

公司将与相关中介机构根据问询函的要求作出回复, 并尽快将相关反馈报送至上海证券交易所。回复期间, 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600004 股票简称:白云机场 公告编号:2016-002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副总经理徐向东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辞去副总经理职务。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600978 证券简称:宜华木业 公告编码:临2016-008
债券代码:122397 债券简称:15宜华债01
债券代码:122405 债券简称:15宜华债02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延期回复并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1月7日,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16年1月8日进行了信息披露。

2016年1月14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07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在2016年1月19日之前,针对《问询函》中的问题进行书面回复并对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作相应修改。

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公司积极组织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对《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由于相关中介机构出具相关专项意见需履行其内部审核程序,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无法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时间内完成回复,鉴于上述情况,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对《问询函》的回复延期至2016年1月20日。延期回复期间,公司将协调各方全力推进相关回复工作,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公司预计将于2016年1月20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回复,公司股票预计于2016年1月21日复牌。

特此公告。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金谷源 公告编号:2016-03

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1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青海藏格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14号),批复内容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向青海藏格投资有限公司发行904,879,236股股份、向四川省永鸿实业有限公司发行407,961,029股股份、向肖永明发行228,411,382股股份、向北京联达时代投资有限公司发行55,023,743股股份、向李明发行33,996,752股股份、向杨平发行17,848,295股股份、向金石投资有限公司发行13,598,700股股份、向北京联达四方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发行9,004,464股股份、向新疆华景君华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发行8,946,494股股份、向广州司浦林信息产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发行4,473,122股股份、向林吉芳发行2,453,558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77,358,490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三、你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六、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七、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核准文件要求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尽快办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全部债务及或有债务清偿方案的实施,存在实施中影响交割时间甚至导致交易失败的风险,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518 证券简称:科士达 公告编号:2016-003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5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元)	1,526,483,093.46	1,387,878,069.97	9.99%
营业利润(元)	263,160,765.72	168,745,422.12	55.95%
利润总额(元)	272,018,117.53	175,339,633.54	55.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31,782,841.24	152,558,460.10	51.9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8	0.51	52.9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08%	10.32%	3.76%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元)	2,521,565,452.95	2,169,956,843.20	16.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745,434,372.24	1,554,215,745.39	12.30%
股 本(元)	296,934,680.00	297,176,600.00	-0.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88	5.23	12.43%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简要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和全体员工同心协力,紧密围绕董事会年初制定的战略部署,秉承“绿色、节能、高效”的研发宗旨,以安全用电环境一体化解决方案和新能源系统解决方案为业务核心,在“智慧电能、数据安全、节能高效”的绿色数据中心领域、光伏发电领域及电动汽车充电设施等领域取得了突出成绩。公司以提升效率、创新发展为主线,坚持市场导向+技术驱动,保障了数据中心产品业绩的稳定增长;同时紧密关注新能源汽车行业市场发展趋势,抓住电动汽车充电设施的政策和市场机遇,2015年公司充电桩业务的订单量及出货量快速增长,为公司业绩的持续稳定增长提供了新的引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52,648.31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9.99%;实现营业利润26,316.08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55.95%;实现利润总额27,201.81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55.1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178.28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51.93%。以上各项利润指标增长的原因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结构调整, 毛利率较高的UPS中大功率产品及充电桩产品销售比重增加; 同时加大产品技术研发创新力度, 加强成本控制,提升了公司产品竞争优势。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2015年度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前次业绩预告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16-010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撤回药品注册申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多多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多药业)申报品种“苡仁六妙颗粒”(中药六类新药)属于《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开展药物临床试验数据自查核查工作的公告》(2015年第117号)附件中品种,品种处于正在进行补充临床试验阶段,未进入审批状态。

经临床试验自查核查, 多多药业于2016年1月18日分别向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食品药品审核查验中心(以下简称:国家药监总局)和黑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黑龙江药监局)提交了主动撤回“苡仁六妙颗粒”药品注册申请的报告,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信息

药物名称:苡仁六妙颗粒

剂型:颗粒剂

规格:每袋装8克

申请人:多多药业

受理号:CXZS0800070

注册分类:中药六类

发明专利号:ZL 2003 1 0106584.2

二、药品其他相关情况

(一)药品受让及获得临床批件情况

1、合肥创新医药技术有限公司于2003年9月17日向国家药监总局提交了苡仁六妙颗粒临床前药品注册申请并获得受理。该药品主要适用于慢性盆腔炎,附件炎,子宫内膜炎的治疗;

2、合肥创新医药技术有限公司于2004年4月9日获得国家药监总局颁发的苡仁六妙颗粒药物临床研究批件,临床批件号:2004L01569;

3、2005年7月11日,多多药业(原黑龙江多多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同合肥创新医药技术有限公司签订苡仁六妙颗粒剂技术(产品)转让合同;

4、2006年2月22日,曹明成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

5、2007年9月19日, 多多药业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权人变更手续合格通知书;

6、2008年12月31日,多多药业向黑龙江药监局提出药品生产注册申请并获得受理。

(二)截止公告日,该药品研发项目上已累计投入研发费用357万元左右,全部费用化。

(三)同类药品的市场状况、国内外主要的销售数据、生产及使用情况等

苡仁六妙颗粒是中药六类新药(未在国内上市销售的由中药、天然药物制成的复方制剂),属于独家品种,无相关生产及市场销售数据。根据PDB药物综合数据库-中国药品市场数据显示:市场相关品种妇炎康胶囊2014年重点城市医院用药:163万元;2010年国内批发情况:218万元;2012年国内生产情况:6.8亿粒;无全球药品市场数据。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药监总局《关于开展药物临床试验数据自查核查工作的公告》(2015年第117号)的要求,并基于目前国内临床机构的现状与问题,多多药业主动撤回苡仁六妙颗粒申报生产的注册申请。该药品注册申请的撤回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高度重视药品研发,并严格控制药品研发、制造及销售环节的质量及安全。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药品注册申请受理通知单;

2、药物临床研究批件;

3、多多药业与合肥创新医药技术有限公司签订的技术转让合同;

4、发明专利证书;

5、专利权人变更手续合格通知书;

6、药品生产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

7、多多药业向国家药监总局提交的《关于苡仁六妙颗粒主动撤回药品注册申请的说明》(多多药呈【2016】3号);

8、多多药业向黑龙江药监局提交的《关于苡仁六妙颗粒主动撤回药品注册申请的说明》(多多药呈【2016】4号)。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6-010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设立格林美智慧环保云产业基金之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了实现互联网与智慧城市、环保城市的大融合,构建“互联网+智慧云+环保云”的城市管理新模式,完善双方的产业布局并做大做强,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与江苏广和慧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云股份”)经友好协商,于2016年1月18日签订了《关于设立格林美智慧环保云产业基金之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公司通过收购淮安繁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79.85%的股权,从而间接持有慧云股份11.47%的股权,慧云股份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为签署合作框架协议,公司将在签署正式协议时,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本次签署合作框架协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广和慧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5亿元

法定代表人:孟庆雪

公司住所:常熟市湖山路 99号求真楼1号

经营范围: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呼叫中心业务、移动网信息服务业务、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按《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所列项目及范围经营);信息 服务外包,从事营销服务、数据库租赁、客户关系管理服务;电子商务软件、计算机软件研发、销售;企业信息化集成业务、基于3D 技术、3G 技术、多媒体技术应用推广、通过员工服务卡体系为企业事业单位提供各种员工福利相关的管理、策划、咨询服务以及代理服务;企业管理服务、会展会务服务、企业营销策划、市场调研、品牌推广、票务代理、清洗服务,家庭清洁服务、劳务派遣;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芯片研发,IC 卡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百货及电子器件、办公用品、服装、家用电器销售;对外投资、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分布云网络平台的提供商和运营商,帮助客户建设云计算数据中心 并提供运营服务,完善城市信息基础设施等。

广和慧云公司已于2015年11月23日在新三板挂牌(代码:834342)。

公司间接持有慧云股份11.47%的股权,慧云股份为公司的关联方。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1、为完善甲乙双方的产业布局并做大做强,甲乙双方一致同意,联合双方确认的第三方慧云环保(湖北)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核准为准)(以下简称“慧云环保”)战略合作伙伴,共同设立“格林美智慧环保云产业基金”。

2、格林美智慧环保云产业基金以有限合伙形式设立,基金规模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出资总额1.5亿元,其中,甲方认缴6000万元,乙方认缴4000万元,第三方5000万元。其余资金以募集方式解决。

3、基金名称:格林美智慧环保云产业基金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企业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合伙企业”)。

4、组织形式:有限合伙

5、基金规模: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

6、经营期限:6年投资期+1年退出期。

7、注册地(住所):湖北省(具体以注册为准)

8、经营范围:城市与乡村智慧环保分布云网络平台投资建设,互联网技术,城市智慧与信息化项目投资,固体废物处理产业链投资,新能源供应链投资,废物资源化与再制造项目软件信息化解决方案投资。

9、设立目的:以互联网、大数据和环保产业为投资方向,拉动政府国资平台及金融资本,投资智慧环保分布云网络平台建设及采购用于政府的信息化与废物处理的解决方案,服务于各地的智慧信息化与废物处理服务市场。开展以湖北省为立足点,辐射中国主要地区的智慧化与环保化业务,在甲方优势业务地区进行智慧环保网络平台的投资建设布点,并为城市投资采购信息化与环保化解决方案,推动城市与城乡绿色发展。

10、合伙人及出资比例:

(1)基金规模:不超过10亿元,合伙人出资总额1.5亿元。

(2)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第三方认缴出资5000万元;

(3)有限合伙人:公司认缴出资6000万元;

(4)有限合伙人:慧云股份认缴出资4000万元。

11、出资方式:所有合伙人均以现金出资,并按投资项目进度分期出资。所有合伙人在合伙企业成立后即缴付认缴出资额的20%,之后按照合伙企业实际投资进度,各方按同比例继续出资。

12、执行事务合伙人:由甲乙双方共同确定执行事务合伙人(第三方),并与执行事务合伙人协商确定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权限。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负责具体执行合伙事务。

13、费用、管理费:合伙企业必需的运营费用从应付执行事务合伙人的管理费中支出,管理费总额为合伙企业实际到付总额的1%。

14、收益分配:合伙企业的收益按年度分配。扣除管理费及弥补上年度亏损后的净收益,普通合伙人先分得净收益的20%,剩余净收益由全体合伙人按各方实缴的出资比例分配。非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企业可分配收益不得用于再投资。

15、退出:合伙企业对投资项目进行投资、管理,在项目转让价格达到投资成本的1.3倍或以上时转让退出。

16、其他:本协议为设立格林美智慧环保云产业基金的意向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并各自履行内部审批手续后即生效。本协议签订后,甲乙双方应当就有关事项进行进一步磋商,并以甲方为主导,双方共同确定普通合伙人(即第三方)。甲乙双方达成一致后,应与第三方在本协议基础上就格林美智慧环保云产业基金的具体内容进行协商并签订正式合伙协议,成立合伙企业。

四、对公司的影响

格林美智慧环保云产业基金以互联网、大数据和环保产业为投资方向,拉动政府国资平台及金融资本, 投资智慧环保分布云网络平台建设及采购用于政府的信息化与废物处理的解决方案,进行固体废物处理产业链与新能源供应链投资,服务于城市和城乡的智慧信息化与废物处理服务市场,不断扩大市场占有率,推动城市与城乡一体化的绿色发展。

本次产业基金通过投资项目的实施,开展以湖北省为立足点,辐射中国主要地区的智慧化与环保化业务,双方将充分发挥各自的技术、资本与网络优势,实现互联网与智慧城市、环保城市的大融合,构建“互联网+智慧云+环保云”的城市绿色发展新模式,发展以城市为主体的“废品、垃圾与数据”的环保业务,促进公司实现将城乡生活垃圾、工业废物、二手商品和再生资源的回收、处理与交易进行环境服务打包,打造“互联网+分类回收+环卫清运+城市废物处理”全流程产业链,并使得公司获得业务外延式扩展的广阔空间,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五、其他

本协议属于框架性协议,尚需要签署正式的合作协议,并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该项目进展状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九日

备查文件:

《关于设立格林美智慧环保云产业基金之合作框架协议》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ST京蓝 公告编号:2016-006

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框架协议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框架协议风险提示

1、协议的生效条件:自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协议的履行期限:自协议签署之日起,本协议长期有效。

3、协议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

本协议属于框架性合作协议,目的在于记载三方合作的初步意向,以供进一步洽谈之用,具体的实施